

银华稳健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华稳健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9年9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9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9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天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至该封闭期首日3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天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月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6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2019年10月2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公开发售。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重新开户)。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7、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他障碍。

8、认购原则

-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 (2)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3) 投资人在募集期限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 认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9、在本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些投资者或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0、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投资人急于查询而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费用,从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中列支,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间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基金合同》生效后,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账户,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银华稳健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银华稳健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稳健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银华稳健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信息,并可同时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3、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86558咨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16、个人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17、风险提示

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收益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保本,基金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采用买入持有到期策略可能导致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单位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在开放期内当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披露。

(一) 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银华稳健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稳健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基金代码:008002

(二) 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9个月的期间。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天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至该封闭期首日3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天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月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2019年10月2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公开发售。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他障碍。

8、认购原则

-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 (2)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3) 投资人在募集期限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 认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9、在本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些投资者或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0、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投资人急于查询而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费用,从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中列支,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间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基金合同》生效后,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账户,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银华稳健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银华稳健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稳健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银华稳健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信息,并可同时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3、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86558咨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16、个人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17、风险提示

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收益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保本,基金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采用买入持有到期策略可能导致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单位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在开放期内当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披露。